

2022年天门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过渡期内全市的统筹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拟订全市过渡期内发展战略、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扶贫系统项目库的建立；负责衔接资金的计划分配、项目备案和审批；会同财政部门拟定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计划，检查监督衔接资金项目实施。

4、负责组织“雨露计划”项目实施工作。

5、组织协调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扶贫开发工作等社会扶贫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市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挂点帮扶工作；负责协调组织省内有关区域协作帮扶工作；负责协调省级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工作。

6、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革命老区开发建设工作；联系老区建设促进会等社会团体参与扶贫济困活动。

7、负责全市的贫困状况监测和统计工作。

8、拟订全市干部培训规划，负责扶贫干部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农村贫困劳动力技能技术培训工作；参与实施人才扶贫计划；负责组织协调扶贫开发宣传报道、舆情处置、信访维稳等工作。

9、负责协调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后评估工作绩效考核；负责协调全市驻村工作队管理工

作；负责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督查等工作。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乡村振兴局机关内设科室 7 个，包括：办公室、计财科、项目管理科、政工人事科、政策法规科、信息科、驻村工作队管理办公室。

天门市乡村振兴局所属二级单位 1 个，包括：天门市贫困人口服务中心。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2 年预算收入总额 211.01 万元，比上年预算 199.707 增加 11.303 万元，增长 5.6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1.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0 万元。

2、预算支出情况：2022 年预算支出总额 211.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03 万元，增长 5.66%。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112.93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7.08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81 万元。本年支出构成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0.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3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 17.08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2.42 万元, 增长 16.51%。

其中: 办公费 1.8 万元、印刷费 0.13 万元、水费 0.12 万元、电费 0.24 万元、邮电费 0.36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维修费 0.12 万元、会议费 0.24 万元、培训费 0.2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6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增加 160 元, 增长 0.43%, 其中: 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60 元, 因公出国(境) 经费 0 万元, 公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无增减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无政府采购预算, 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 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54.53 万元, 主要资产为: 土地 0 平方米, 房屋 0 平方米, 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扶贫工作经费总额 65 万元。绩效目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障部门正常工作运行，组织扶贫督查巡查，扶贫政策培训等；监测统计全市贫困状况，组织实施建档立卡工作。

2、老区建设工作经费 16 万元。绩效目标：组织协调社会扶贫、老区开发建设等工作。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政府采购预算表》为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

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